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260號

原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洪偉翰

被告 均聖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均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零捌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由訴外人即受款人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背書轉讓之票號為AG0000000號、帳號0592-3號、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2月18日、付款人為陽信銀行向上分行、面額為新臺幣（下同）52萬800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嗣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於109年12月18日為付款提示後，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為此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票款52萬800元並加計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

單為證，核與伊所述各節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³項準用同條第¹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正。

(二)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⁶釐計算，票據法第⁵條第¹項及第¹³³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⁵²萬⁸⁰⁰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¹⁰⁹年¹²月¹⁸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⁶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²項第⁶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73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千士